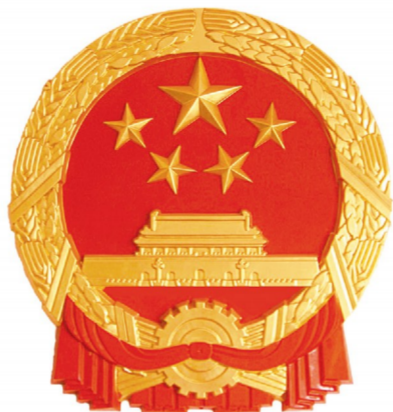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年第2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ᠭᠣᠨ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ᠰᠡᠩᠭᠡᠨᠢᠨᠠᠭᠤᠨ
ᠭᠣᠨ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ᠰᠡᠩᠭᠡᠨᠢᠨᠠᠭᠤᠨ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继英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张志浩 要喜平

王 焱 任 杰

祁凌跃 白 璐

杨尚智 陈 磊

杨建忠

委员:郎显超 刘 魁

魏东成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方 楠 朱朝峰

云旻昊

主 编:王佳丽

(双月刊)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186 期)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口集聚 推动人口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6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绿色算力及人工智能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0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海绵
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控办法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政府文件

2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24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关于律师服务区域合作
深化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5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30 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呼和浩特市职工生育保险医疗待遇的通知

31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
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呼和
浩特市商务局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
批和政务服务局 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呼和浩
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呼和浩特市委委员会关于印
发《“青创助航”创业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人口集聚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呼政发〔2025〕7号 2025年2月26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企业：

为进一步加快首府人口集聚，提升城市人口能级，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加快产业集群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人才强市建设，吸引更多年轻人来到首府，留在首府，建设首府，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首府首位度，为建设现代化首府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人力资源支撑。到2027年，全市常住人口达到380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达到300万人。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增加集聚人口新动能

1. 扩大岗位供给。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技术、现代装备制造“六大产业集群”耦合成链，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带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就业新领域加快发展，进一步拓宽金融服务、科学研究、商贸物流、餐饮服务、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就业空间，激发城市发展活力。到2027年底，新增投资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300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500户，“专精特新”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300家，龙头企业达到50家，新增就业岗位20万个以上。每年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项目计划”等政策性岗位7000个左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招聘人员中应届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不低于50%。（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局、投促局、国资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扶持就业创业。加大产业带动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对与“六大产业集群”企业依法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分年度给予博士研究生5万元、硕士研究生2万元的人才奖励。支持中小微企业招聘应届毕业生及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对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六大产业集群”企业，每新招聘1人给予企业2000元奖励。在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并落地我市的创新项目，经评估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发放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5000元的创业园场租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团市委)

3. 实施精准服务。实施“三年十五万青年留呼”“扬帆计划—青子归城”“丁香扎根一名校师生青城行”等就业促进行动，上线运行“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推出“青城职聘”求职服务，对劳动者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进行智能匹配，实现就业政策“一键查询”、供需信息“共建共享”、就业服务“一网通办”。在高校、商圈建设20个就业服务站，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为符合条件的来呼求职面试、就业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提供5天免费短期住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教育局、大数据局，团市委)

(二) 完善住房保障机制，满足不同人群安居需求

4. 降低购房成本。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宅的，可贷额度提高到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的25倍。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10%。在我市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给予总房款2%的购房补贴券，购买首套二手房(住宅)，给予总房款1%的购房补贴。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5. 强化安居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群体可申请公租房，未实物配租的，可申领每年2880元的长期租赁补贴。对在我市就业、创业的无房青年人、新市民，可申请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不高于同地段市场价的70%，其中本科生、硕士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包括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分别按30%、50%、100%减免租金(补贴期限不超过60个月)。到2025年底，全市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94万套(间)。每年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少于1000套(间)。加快青年社区建设，到2026年底，建成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300套(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 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6. 优化婚育服务措施。为在我市领取结婚证人员提供免费婚检；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提高职工生育产前检查和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我市出生的新生儿享受耳聋基因、遗传代谢病和安全用药免费筛查；为本市户籍的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产妇一年内每天免费提供“一杯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

7. 加大生育支持力度。为生育一孩并落户呼和浩特市的家庭一次性发放育儿补贴10000元，为生育二孩并落户呼和浩特市的家庭发放育儿补贴50000元(分五年发放)，生育三孩及以上并落户呼和浩特市的家庭发放育儿补贴100000元(分十年发放)。实现出生证明、医保、育儿补贴申领等“出生一件事”一次办。在义务教育阶段二孩入学“幼随长走”、“就近择优”，三孩及以上孩子入学可在全市自由选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公安局、教育局)

8.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建设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加强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服务，妇幼保健机构推行“医育结合”。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商超、社区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办托。为入托的0—3岁幼儿家庭每年发放600元托育机构照护补贴。到2025年底，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7个，普惠性托位数占比达到60%，公办幼儿园托幼一体化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

(四) 完善社会公共服务，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

9. 优化城镇落户措施。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在本市城镇落户意愿的，不受购房、租房、缴纳社保等条件限制，愿落尽落，即来即办。全国在校大学生可在线落户，互联网申请办理户口迁入登记的，全程代办、送证上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0. 配置优质均衡教育。三年内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在小学起始年级试点取消入学户籍限制，自有住房人员与房产一致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放宽小学入学年龄，在当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均可登记入学。市四区每学期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非起始年级空余学位，优先保障来呼人员子女转学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1. 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围绕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区域医疗中心、特色专科医院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园区，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药品耗材集采总量，建立“15 分钟就医服务圈”，全面实施挂号、就医、住院和医保结算“一站式”服务，开展医保线上购药服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全面放开城乡居民参保户籍限制，在我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均可办理参保登记。（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

12.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丰富旅居养老、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业态，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安宁疗护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建设运营市老年公寓服务中心、社会福利院和中蒙医院医养中心，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构建“15 分钟助餐服务圈”。全市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提升至 80% 以上，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稳定在 100%，探索创新“老幼共托”照护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住建局）

13. 优化交通出行服务。面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人群提供免费乘坐我市地铁、公交服务，面向全国在校大学生提供乘坐地铁半价、公交八折优惠活动。积极推动群众出行实现“一单支付”“无感换乘”。在青年人口密集的街区、社区、景区及保障性住房小区开通夜间、延时、定点公交。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到 2025 年底，建成换电站总量达到 20 座以上，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达到 2500 台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交公司、交投集团）

（五）培育文旅体商产业链，构建多元化生活消费新场景

14. 创造更加丰富的文化生活。组织全国速滑、电竞、足球、冰雪、无人机、文物、车展、大型演唱会等高端赛事、会展、演出；举办首府昭君文化节、敕勒川音乐节、冰雪节、跨年夜等特色节庆活动；建设博物馆之城，传播北疆文化，建设青年“发展型、友好型、活力型”城市。（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商务局、体育局，市文旅投集团）

15. 提供更加优质的消费体验。打造转角巷、宽巷子、水岸漫街、东护城河北街等休闲特色街区，建设一批户外露营地、房车营地，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大型商超开放时间，发展“餐饮、购物、娱乐”于一体的夜经济业态。到 2027 年底，在我市落地的首店、旗舰店达到 100 家，满足青年人立体、时尚、多元化的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商务局、体育局，市文旅投集团）

16. 推出更具特色的消费产品。开发服装服饰、手工艺品、文创商品、绿色美食及中（蒙）

医药药膳、代茶饮等更多的“蒙”字号特色产品，用好直播带货、短视频等新型市场营销模式。发放惠民消费券，举办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让来呼游客有份满意的“伴手礼”。（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商务局、卫健委，市文旅投集团）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协调机制，相关工作实施“季调度、年分析”制度。

（二）抓好任务落实。各旗县区、有关部门要对照《实施意见》制定配套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市、各旗县区按照事权做好相关经费保障。

（三）扩大对外宣传。各旗县区、有关部门要分类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工作中好的做法，在全社会营造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从2025年3月1日起实施，对现行有效其他政策中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2023年8月24日印发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引人留人18条措施的通知》（呼政发〔2023〕24号）同时废止。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绿色算力及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意见

呼政发〔2025〕11号 2025年3月4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呼和浩特市是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目前全市总算力规模突破5.4万P，绿色算力指数全国第一；电力多边交易价格全国最低；建成投用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省际互联网总出口带宽达5.898Gbps；已落地大型数据中心44个，运营运维人员超万人；启动运营城市网络安全运营中心、“P4级”数据应用实验室，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已初步形成上游设备制造、中游算力中心建设、下游算力数据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具备算电协同、算网协同、算数协同的显著优势。在新的发展起点上，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和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促进绿色算力及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为工作主线，以算力为支撑，以算法为驱动，以数据为核心，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做大算力规模，推动算法创新，加快公共数据、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产业发展环境，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7 年，绿色算力及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超过 1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形成 100 个高质量数据集、300 个数据产品，积累 300 个以上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和案例，形成 2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生产力工具，算力总规模力争突破 80 万 P，培育形成集聚发展的千亿级数据算力产业集群。到 2030 年，区域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建成全国绿色算力及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二、优化绿色算力及人工智能产业布局

绿色算力方面，以和林格尔新区为核心，向新城区、土默特左旗拓展，形成“同城双中心”“两地三中心”的发展格局。

算法数据方面，以新城区为核心，向和林格尔新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等区域延伸，重点承接国家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数据标注试点任务，形成数据产业多元协同、联动发展的态势。

加工制造方面，和林格尔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片区重点发展算电设备制造产业；赛罕区金桥产业园重点发展第三、第四代半导体新材料和芯片封装测试产业；航天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低空装备制造、卫星网络等未来信息产业；托克托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特气产业，形成多极支撑、错位布局的产业发展生态。

三、建设国家重要算力基地

（一）推进多元算力融合发展。加快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协同发展，前瞻布局量子计算、卫星计算等前沿新兴计算技术。每年设立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算力券”，支持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通过和林格尔多云算力监测与调度平台购买算力资源。

（二）构建跨区域算力供给走廊。完善和林格尔多云算力监测与调度平台功能，深化与北京市海淀区人工智能应用产业合作，重点打造“呼和浩特—京津冀”算力供给走廊；拓展延伸“呼和浩特—芜湖—重庆—贵安”算力走廊，打通算力南下通道，形成算力资源融合供给的南北双向协同发展格局。

（三）提升网络传输能力。推动内蒙古枢纽节点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与其他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间 400G/800G 高带宽全光连接。建设国家（呼和浩特）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申建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加快 5G-A、高速数据网等先进网络技术应用，探索 6G、量子通信等未来网络技术，布局“天地一体”的卫星互联网，进一步提升网络传输效率和安全性。每年安排 500 万元资金，推进开展“万兆园区”试点工作，对接入万兆光网园区的典型应用场景给予奖励。

（四）培育算力制造产业生态。健全光模块、液冷、服务器制造等算电设备产业链条，积极引进第四代半导体、电子特气、光刻胶、刻蚀机、掩模版和芯片设计、封装、检测等项目，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对新设立的芯片检测实验室、自主创新计算、网络传感设备和机器人的研发制造给予奖励。加快落地北斗高分应用、卫星计算、卫星互联网等低空经济关键产业，赋能算力产业协同发展。

(五) 提高算力产业附加值。全面梳理数据中心所属关系与经营状况，对已注册的分支机构，启动数据中心按经营发生地入统；对未注册公司的分支机构，协调总部建立按业务份额分劈营业收入核算机制，逐步提高数据中心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经济指标。推进算力企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改子公司，不断提升算力产业对经济增长、财政收入、群众就业的贡献度。

(六) 完善算力中心安全保障体系。统筹云、网、数、端、IP、网站、数据中心一体化安全管理，加快建设城市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强化自主防护能力。投用数据中心专用消防站，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提升安全保障能级。每年安排 500 万元资金，支持网络靶场等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展攻防演练、安全技能培训等活动。

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 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深化公共数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构建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建立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和公共数据供给激励补偿机制。强化公共数据运营一级主体拓展数据要素市场能力，加快催生一批优质公共数据产品。鼓励国有企业创新数据管理机制，率先开展本领域公共数据产品开发。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全部免费向市场主体供给机制。加快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每年安排 500 万元资金，对具有示范引领的典型案例给予奖励。

(二) 加快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聚焦六大产业集群及其他重点行业开展数据资源编目，探索建立行业数据资源全口径、全链条监测机制。推动国有企业率先开展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规范开展数据治理能力评估，提升国有企业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能力水平。每年安排 500 万元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建立行业数据开放社区，提升中小企业用数能力；支持企业、行业、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创建安全可信的数据流通环境，提升各领域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三)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作用，鼓励成本定价、收益定价、协商定价等多元定价方式；遵循“有投入有贡献必有收益”原则，建立数据产品收益分配机制。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各类数据产品进场交易，对在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交易的优质数据产品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在数据产品合规认证、安全审计、资产评估、金融创新和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开展服务，对形成优质解决方案的给予奖励。

(四) 繁荣数据产业生态。加快推进和林格尔金融数据产业园、内蒙古数据要素产业园等数字产业园区建设，每年安排 500 万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数字产业园区给予奖励。鼓励呼和浩特市算力与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发挥组织引领作用，逐步培育数据资源企业、数据技术企业、数据服务企业、数据运营企业、数据安全企业、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等多元经营主体，促进数据企业“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阶梯发展。推动数据资产化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引导本地金融机构针对数据企业特点，创新开展数据资产融资授信、数据信托、数据资产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五) 夯实数据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实体化运营呼和浩特市城市网络安全运营中心——数据安全分中心，探索利用隐私保护计算、区块链、数据使用控制等技术手段，保证数据的可信采

集、加密传输、可靠存储、受控交换共享、销毁确认及存证溯源等。支持企业创新数据分类分级、隐私保护、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建立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体系，推广应用数据安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相关规范，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流通应用安全管理责任。以行业为范围逐步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

五、搭建算法创新应用生态链

（一）强化人工智能语料供给。围绕教育、医疗、文旅、交通、气象、农牧、林草、城市治理、能源等领域打造一批高质量数据集，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按训练使用量、数据质量等对符合条件的数据集给予奖励；释放数据标注需求，鼓励数据标注企业研发集聚数据预处理、标注、合成、评测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数据标注技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技术创新支持。建设语料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语料处理、生产、运营等工具链平台，培育一批开箱即用的语料服务产品。

（二）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多模态通用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知识蒸馏、剪枝、量化、参数共享等技术研发，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自研融合行业数据集的行业基座大模型。围绕智能终端、自动驾驶、具身智能等前沿技术新兴业态，组织研发赋能关键场景的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产品和服务。支持能源、材料、生物领域相关实验室设立科研合作专项，与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开展联合研发，培育数据技术创新专利。

（三）推动重点行业模型应用。围绕政务服务、医疗、教育、交通、农牧、城市管理等领域，开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重点推动自主先进大模型在政务领域部署应用。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支持企业在农业、工业、教育、医疗、文旅、新能源、交通等行业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方案创新应用，强化多模态处理能力，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六、增强绿色算力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活力

（一）深化金融赋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成立规模不低于 30 亿元的绿色算力及人工智能产业基金，重点支持数据算力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成立算力和语料子基金，探索算力和语料作价入股等模式，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

（二）加强人才供给。鼓励本地高校在学科设置上向数据算力领域倾斜并联合企业开展实习实训。每年安排 500 万元资金，支持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数据领域人才出国（境）培训交流。

（三）强化示范引领。每年安排 500 万元资金，支持数据算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每年安排 300 万元资金，鼓励行业创新示范，对在数字政府、数据要素、数字化转型、算电协同、算力网、算力安全等领域列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典型案例、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奖励。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管控办法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5〕13号 2025年3月24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控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健全完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管控体系，依据《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域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与小区、市政、交通、水利、林草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审批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和要求。

（三）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的预算申请，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宣传教育所需资金依规上报市人大审批同意后列入同级预算。

（四）自然资源部门：将依法批准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建设内容和要求；将海绵城市管控要求纳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项目环评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推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六) 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本行业海绵城市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七) 水行政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本行业海绵城市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海绵城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海绵城市水利工程设施运营维护标准规范，下达审核检查水利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八)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等；负责灾害防范、应急响应、灾害救助等工作。

(九)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秩序维护、法规执行，确保海绵城市项目的高质量建设。

(十) 林业和草原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本行业海绵城市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在城市生态修复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保护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

(十一)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海绵城市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十二)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要求融入现有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环节中。

(十三) 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做好辖区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监督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中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运营维护阶段五个环节。

在本办法中将项目类型分为政府投资类项目和社会投资类项目两类。按照“不增加审批流程、只丰富管控内容”的原则，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控要求嵌入呼和浩特市现状项目审批流程，具体流程见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控流程图。（附件1、附件2）

第五条 根据国家、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针对部分不适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或者不宜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作强制性要求的项目，实施海绵城市管控豁免清单管理，具体范围按照《呼和浩特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执行。（附件3）

第二章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第六条 依据《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海绵专规”）确定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并纳入“一张蓝图规划审查”的“政府统一提供的规划条件”中。各地区应当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无上位海绵专规依据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暂时执行《呼和浩特市建设用地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指标》。（附件4）

第七条 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地收储中心）应当在土地招拍挂要求中附规划条件。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中加入海绵城市相关管控要求，其中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依据“海绵专规”或《呼和浩特市建设用地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指标》确定。（附件4）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标准》（DB15/T2902—2023）及相关设计标准完

行政规范性文件

善海绵城市专篇，内容包括建设条件分析、建设目标、建设指标、建设内容、设施规模、投资估算等。

第十条 审批机构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成员应当至少有一名来自市海绵城市专家库。

第十一条 发改部门应当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对海绵城市专篇内容，并明确海绵城市投资估算。

第十二条 针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合同时附规划条件。

第十三条 针对社会投资类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附规划条件。

第十四条 对于不需办理土地划拨或出让、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应当执行“海绵专规”或《呼和浩特市建设用地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指标》的相关建设要求和指标。

第三章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设置海绵城市专篇，内容包括建设条件分析、目标指标、雨水系统计算、建设内容、投资概算、主要图纸（项目竖向设计图、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雨水径流组织图、雨水管网总平面图等）。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标准》（DB15/T2902—2023）及相关设计标准。

第十六条 审批机构组织召开初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成员应当至少有一名来自市海绵城市专家库。

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在批复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当查验文件是否含有海绵城市专篇，明确海绵城市投资概算。

第十八条 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件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标准》（DB15/T2902—2023）及相关设计标准编制，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要求完善海绵城市专篇，内容包括建设条件分析、建设目标、建设指标、建设内容、设施规模、投资估算等。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查验初步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件中是否含有海绵城市专篇。

第四章 施工许可阶段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标准》（DB15/T2902—2023）及相关设计标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海绵城市专项内容，内容应当包含设计说明、雨水系统计算、项目总图（竖向设计图、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雨水管网总平面图、海绵设施植物配置平面图）、海绵设施大样图等，并及时向审图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审图机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标

准》(DB15/T2902—2023)负责海绵城市专项审查,并出具《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施工图审查意见书》。(附件5)

第二十二条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是审图机构出具《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必备要件。未通过海绵城市专项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审图机构不予出具《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部门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五章 竣工验收阶段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DB15/T3044—2023)完成海绵城市专项验收,并填写《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验收意见书》(附件6),明确验收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未组织实施海绵城市专项验收或专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联合验收。

第二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验收意见书》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必备要件。未通过海绵城市专项验收的项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资料验收时,应当归集接收以下资料:

-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验收意见书》);
- (二)海绵城市设计文件资料,施工记录资料,隐蔽工程,子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影像资料及功能性试验报告;
- (三)主要设备和材料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复检报告。

第六章 运营维护阶段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海绵城市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移交给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单位。

第二十七条 移交资料清单包括:海绵城市竣工图、测绘图、测绘报告等;各类智能化设备的说明书、图纸、维护手册等。

第二十八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做好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建立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维护人员,确保海绵城市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保管,确保技术图册、档案和记录台账等资料完整,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移交资料清单;
- (二)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三) 记录台账（设备检修及维护、雨水利用等）、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情况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控流程图（政府投资类项目）

2.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控流程图（社会投资类项目）

3. 呼和浩特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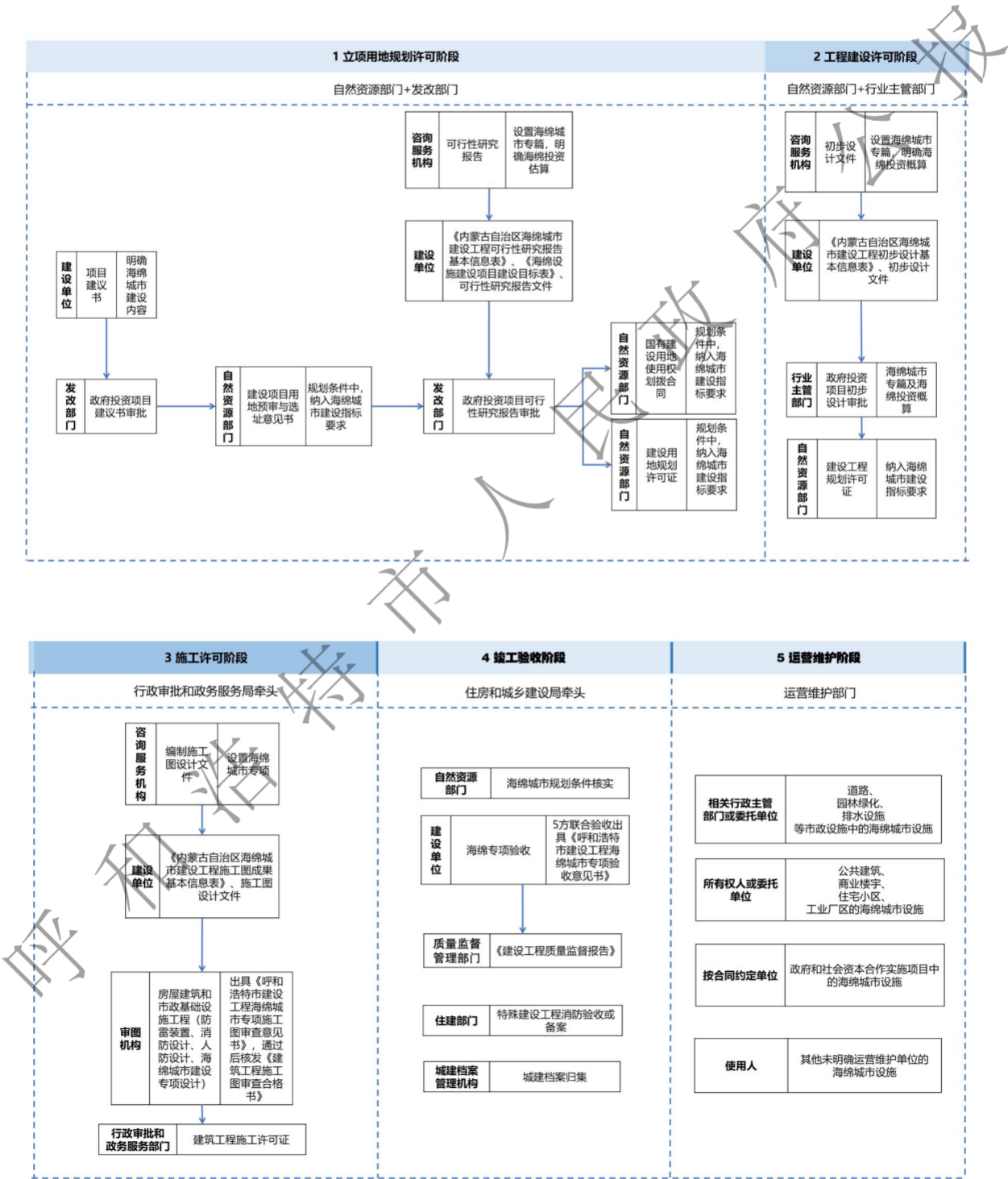
4. 呼和浩特市建设用地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指标

5.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6.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验收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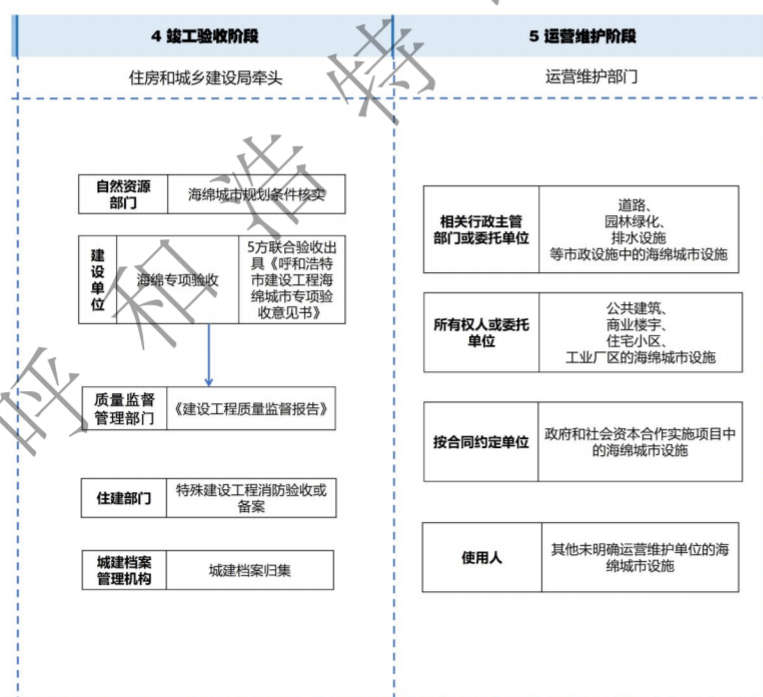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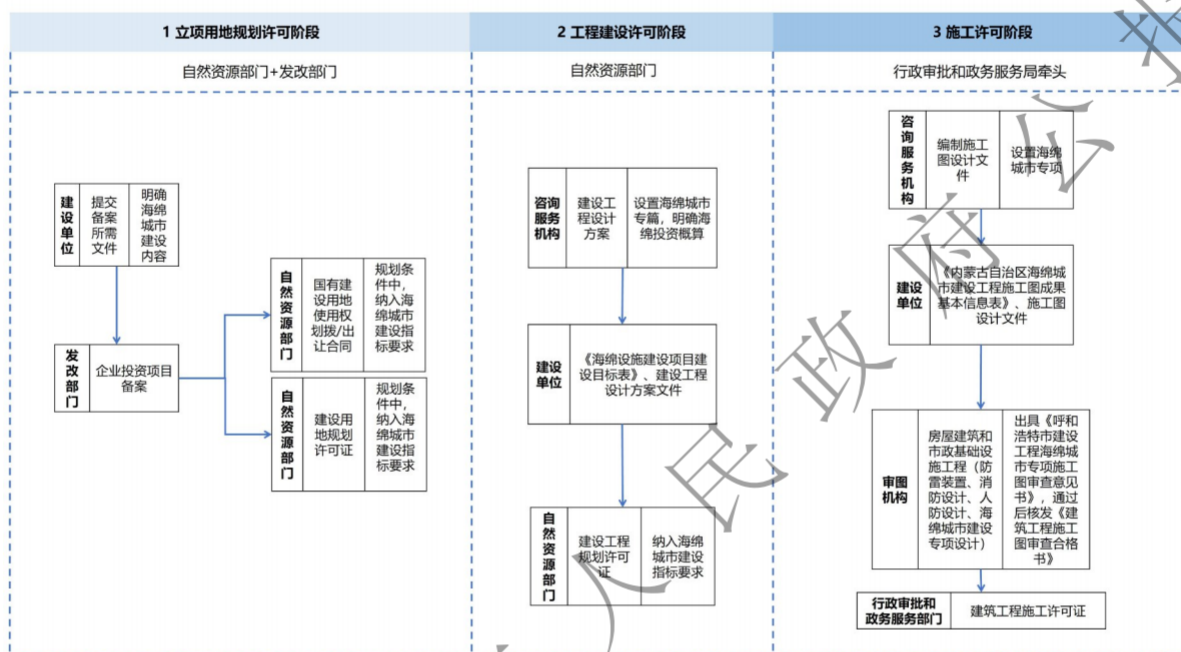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
管控流程图（政府投资类项目）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 管控流程图（社会投资类项目）



附件 3

呼和浩特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 豁免清单

对纳入豁免清单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立项、报建、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落实海绵城市理念。

豁免清单主要考虑了雨水下渗、蓄滞、收集可能发生的污染地下水、影响主体功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的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业建设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设施建设项目。

（二）生产或使用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建设项目。指对易燃易爆废物、医疗垃圾、放射性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理（置）的项目。

二、仓储建设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仓储建设项目。

（二）粮食储备库及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需要防潮防水的仓储建设项目。

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一）可能产生特殊污染的传染病医院等建设项目。

（二）加油站、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场站建设项目。

四、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一）垃圾（飞灰）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场）、公厕等易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二）供水加压泵站、变电站、供（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三）不涉及绿地建设改造的单一管线工程。

（四）不涉及绿地建设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五、市政路桥工程建设项目

（一）地下连通通道工程。

（二）人行天桥工程。

（三）桥梁工程（无桥下绿化）。

（四）隧道工程（不含两端接线）。

六、其他项目

（一）保密项目。

（二）军事设施项目。

（三）临时设施工程项目。

（四）应急抢险救灾建设项目。

- (五) 涉及设备更新、电梯更换、室内外改造装饰装修或只涉及外立面改造的项目。
- (六) 城市广告、城市家具、环境综合整治等市容项目。
- (七) 室内停车场、停车楼项目。
- (八) 灯光工程，包括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等。
- (九)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项目。
- (十) 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如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

附件 4

呼和浩特市建设用地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设计指标

一、各类用地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表

表 1 各类用地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推荐基准值）

用 地 类 型		年径流总量 控制率	年径流污染 (SS) 削减率	对应设计 日降雨量	
居住用地		改建	≥80%	≥48%	≥18.1mm
		新建	≥85%	≥50%	≥22.0mm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改建	≥80%	≥48%	≥18.1mm
		新建	≥85%	≥50%	≥22.0mm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改建	≥80%	≥48%	≥18.1mm
		新建	≥85%	≥50%	≥22.0mm
公用设施用地		改建	≥75%	≥45%	≥15.2mm
		新建	≥80%	≥48%	≥18.1mm
工业、仓储用地		改建	≥75%	≥45%	≥15.2mm
		新建	≥80%	≥48%	≥18.1mm
广场用地		改建	≥80%	≥48%	≥18.1mm
		新建	≥85%	≥50%	≥22.0mm
绿地类 用地	公园及防护绿地、 调蓄型公园/沙坑	改建	≥90%	≥54%	≥28.8mm
		新建	≥95%	≥57%	≥35.5mm
道路用地		改建	≥75%	≥45%	≥15.2mm
		新建	≥80%	≥48%	≥18.1mm

表 2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调整表

用地类型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5%	25%—40%	>40%	≤30%	30%—40%	>40%
居住用地	+5%	0	-5%	-5%	0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5%	0	-5%	-5%	0	+5%
工业、仓储用地	+5%	0	-5%	0	+5%	+5%

注：1. 项目按规划用地类型分类。

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与建筑密度、绿地率、地下空间等因素密切相关。以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基准（见表 1），根据用地类型特征、开发强度等调整相应的地块径流控制指标（见表 2）。

3. 指标参考来源《内蒙古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

二、海绵城市分类建设用地引导性指标表

表 3 海绵城市分类建设用地引导性指标表

用地类型	建设方式	引导性标准	
		下凹式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居住用地	新建、扩建	≥50%	≥60%
	改建	≥35%	≥40%
公共管理与商业用地	新建、扩建	≥50%	≥60%
	改建	≥30%	≥40%
公用设施用地	新建、扩建	≥50%	≥50%
	改建	≥20%	≥30%
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	新建、扩建	—	≥50%
	改建	—	≥30%
道路（有绿化带）	新建	≥40%	人行道%≥90%
	改扩建	≥25%	人行道%≥50%
公共停车场、广场	—	—	≥40%
其他用地	新建、扩建	—	—
	改建	—	—

注：1. 项目按规划用地类型分类。

2. “—”表示不作硬性指标要求，应当充分利用用地空间条件实施源头减排。

3. 指标参考来源《内蒙古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雨水管渠标准

雨水管网建设重现期规划范围核心区 3~5 年一遇，非核心区 2~3 年一遇。

四、内涝防治标准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暴雨不成灾，对应降雨量 140mm/24 小时；地面积水深度不超过 0.15m，积水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五、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宜低于 40%。

附件 5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施工图 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位置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设计资质		图审单位	
海绵城市审查意见					
☐ 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审查通过。 ☒ 不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必须修改并重新报审。					
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单位（签章）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意 见 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序号	单项名称	验收记录		验收意见	
1					
2					
3					
4					
5					
.....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呼政发〔2025〕14号 2025年3月28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印发给你们，纳入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统筹做好政策衔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 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类型
1	呼政发〔2006〕5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呼市地区垃圾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废止
2	呼政办发〔2013〕1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废止
3	呼政发〔2013〕18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废止
4	呼政发〔2016〕5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和浩特警备区关于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实施意见	废止
5	呼政发〔2020〕1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呼和浩特警备区关于为从我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的通知	废止
6	呼政发〔2021〕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区域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	废止
7	呼政办发〔2021〕1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高污染禁燃区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建设运营资金补贴方案的通知	废止
8	呼政发〔2021〕2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废止
9	呼政办〔2017〕3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呼政字〔2025〕74号 2025年3月28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供给和运营管理的通知》（呼政办字〔2020〕60号）

将“三、规范服务场所使用范围”中“中医蒙医”的表述修改为“中医（蒙医）”。

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71号）

将第三十六条中“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表述修改为“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符合前三项情况之一的，不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符合第四项情况的，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发〔2023〕6号）

删除第四条中“相关部门”的表述。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关于律师服务区域合作深化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呼司通字〔2025〕10号 2025年3月3日

市律师协会，各旗县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关于律师服务区域合作深化行动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关于律师服务区域合作深化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呼和浩特市委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动“六个行动”落地见效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司法厅服务和落实“六个行动”的具体措施》的决策部署，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服务“一带一路”等区域合作，按照《呼和浩特市司法局法治保障“六个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呼和浩特市司法局结合首府实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聚焦“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实施“1+5+N”工作法，为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打造首府“法律后援团”，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一、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打造高素质涉外律师队伍

（一）整合律师资源组建“法律后援团”

积极组建由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司律师、村（居）法律顾问、援助律师、公益律师法律服务团、青年党员律师服务团等为主体的“法律后援团”。

（二）完善更新涉外律师人才信息

在组建由43名律师组成的呼和浩特市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由29名律师组成的首府涉外律师领军人才队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人才管理，建立健全人才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扩充涉外律师法律服务人才库成员，完善入库律师的执业经历、专业特长、语言能力、涉外法律服务案例等信息，及时更新人才库数据。

（三）加强涉外法治律师培养

与区内外高校合作建立实训基地，举办蒙汉、俄汉双语法律人才培训班，合力打造全面且深入的培养体系。聚焦国际金融法、国际知识产权法等细分领域，深入剖析最新国际法律动态与前沿案例，帮助律师精准把握涉外法律实务要点。强化蒙语、俄语在涉外法律场景中的应用培训，

举办法律文书撰写、跨境商务谈判等专项语言培训，提升律师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沟通的流利度与精准度。重点培养 20 名以上能够熟练运用蒙语或俄语进行法律服务的双语律师。

（四）鼓励律师参与涉外法律服务

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选派优秀律师赴蒙俄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学习交流。加强人才库应用，推动人才库涉外律师与企业、政府部门、综合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需求方对接，实现人才信息共享和精准匹配，为涉外法律服务提供人才支撑。提升人才库影响力，通过举办涉外法律论坛、研讨会等活动，推广宣传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全面提升首府涉外律师人才库在涉外法律服务方面的影响力。鼓励涉外律师积极参与涉外法律事务，力争到 2025 年培养具有涉外法律服务经历的律师达到 30 名以上。

二、深化与蒙俄法律合作，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

（一）深入推进“走出去”和“引进来”

依托“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沿黄九省涉外法治服务协作机制、中蒙俄律师协会交流合作机制。支持律师事务所“走出去”，鼓励和支持我市律师事务所到蒙俄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派驻法律顾问或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合作联营，力争到 2025 年实现 5 家以上律师事务所“走出去”。推动境外律师事务所“引进来”，积极引进蒙俄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名律师事务所来呼设立分支机构、派驻法律顾问或与我市律师事务所合作联营，力争到 2025 年实现 5 家以上境外律师事务所“引进来”。

（二）搭建法律交流合作平台

举办涉蒙俄业务法治交流研讨会，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律师实务界人士共同探讨涉蒙俄法律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法律交流与合作。选派律师参加全国律协、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协会、省会城市、呼市外办组织的涉外法律专业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依托签署的《黄河流域涉外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积极为涉外律师与外向型企业搭建交流平台，努力实现涉外律师法律服务新突破。

三、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保障，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充分发挥呼和浩特市涉外法治律师服务宣传站作用，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研究制定支持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充分发挥律师协会作用，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良好的涉外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三）强化服务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我市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成果，提升我市律师行业的影响力。

四、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

呼和浩特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要深刻领会律师服务区域合作深化行动的重大意义，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引导律师以高度的责

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到区域合作服务中。

五、优化组织架构，凝聚工作合力

依托呼和浩特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充分运用呼和浩特市涉外法治律师服务宣传站，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确定时间表、路线图，保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六、强化督查宣传，推动工作落实

建立健全严格的督促检查机制，定期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同时，充分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律师服务区域合作深化行动的进展与成效，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为行动的深入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5 年 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呼林长令〔2025〕1号 2025年3月13日

各级林长、呼和浩特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现将《呼和浩特市 2025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令

呼和浩特市 2025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林长制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压实各级林长保护林草湿资源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推进“三北”工程、禁牧休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图斑整治等为重点，以督查考核为抓手，全力推进林草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首府作出贡献。

一、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林长履职效能

1. 压实各级林长职责。提高巡林质量，及时发现各类林草湿资源破坏行为。建立健全巡林、督查、问题联动整改和协同推进机制，通过林长发令、督办、通报、约谈等方式，狠抓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各类巡视、巡察、督察、审计反馈的涉林涉草问题整改。严格规范林草专项资金使用，抓好林草重点项目实施。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工作，精心谋划“十五五”规划，推动全市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市林草局、市林长制成员单位。以下任务均需各旗县区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发挥林长制办公室参谋助手作用，运用“三单一函”工作机制，推进林草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对于整改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在全市通报。深化“林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加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同联动，推进在综合执法、行刑衔接、生态赔偿、公益诉讼、培训宣传等方面协作，形成保护林草湿资源合力，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完善“林长+重点工作”机制，推动解决“三北”工程、禁牧休牧、深化集体林权改革、问题图斑整治等方面的难点问题。（市林草局、公安局、检察院）

3. 优化完善考核制度。严格落实自治区对我市林长制考核指标，进一步精简优化对旗县区林长制考核指标，以科学考核督促指导各旗县区落实林长制各项工作。（市林草局、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4. 常态化开展“林长制”进党校。将林草法律法规、政策理论等列入市委党校学习课程，完善课程内容、体系，持续提高各级党政干部对生态建设保护发展领域工作的认识水平，培养锻造一批懂理论、明政策、善实践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市委党校、市林草局）

5. 提升基层林草治理能力。明确乡镇涉林涉草工作职责，按实际需求配齐配强专职林草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机制，保障林草生态建设、生态保护与林草产业任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护林员、草管员选聘、巡护、奖惩等环节管理，提高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效。（市林草局）

6.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全面落实自治区行政执法权委托制度，充实基层林草行政执法人员配置，提升执法能力，逐步健全基层林草行政执法体系，从根本上解决林草行政执法难题。（市委编办，市公安局、林草局）

二、巩固“三北”工程建设成果，提升国土绿化质效

7. 提升“三北”工程六期建设质效。组织开展“三北”工程六期质量“回头看”，全面自查验收，及时补植补种，确保“三北”工程六期建设成效。林草、自然资源、农牧等部门联合完成项目矢量数据复核，做好项目落地上图准备。持续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机制，联合属地档案管理部门，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积极谋划林草生态项目，争取在“三北”工程六期中期评估中将新的林草生态建设任务纳入规划。（市林草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档案局）

8. 规范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科学构建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推进农田林网建设保护与管理工作，积极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将农田防护林纳入各级林长日常巡林工作内容，在巡林过程中发现盗采盗伐、故意破坏、树木枯死、发生病虫害等问题要及时上报处置，确保农田防护林体系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市林草局、农牧局）

9. 精准提升“生态绿带”质效，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完成大青山前坡“生态绿带”9.75万亩管护任务；做好3500亩“三带一区”（灌木带、花带、景观带和补植补造区域）采伐更新和提质增绿任务。精心实施大青山红色文化公园北坡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补植3.9万株油松、侧柏等优质苗木，提升区域绿化景观效果。以创建自治区森林城市和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为契机，争创1个自治区森林城市，打造19个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以点带面推动全域生态环境持续改

善。(市林草局)

10. 实施林草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工程。完成林草生态建设任务 13 万亩以上、重点区域绿化 400 亩以上。组织开展自治区党政军、市直机关干部义务植树等活动。完成盛乐经济园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乔、灌木林改造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4700 亩，完成退化林更新改造项目，清理“三北”退化林修复区域枯死树 3 万株。系统开展 127 株散生古树及古树群生长状况监测，并全面推进剩余 16 株古树的保护复壮工程。(市林草局)

三、协同保护林草湿资源，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1. 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林草、民政、公安、气象等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属地政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巡查巡护、火源管控、宣传教育、防扑火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强化防火监测预警预报，提高远程视频监控使用率；深入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确保全年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全力推动呼和浩特市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和呼和浩特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实施，强化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市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2.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对全市 604.76 万亩林地和 831.89 万亩草原进行有害生物监测，完成 57 万亩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 105.42 万亩松林的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任务；强化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红脂大小蠹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预防；加强和规范检疫工作，严防检疫性林草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0% 以内，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林草生物灾害。(市林草局)

13. 全力整治毁林毁草行为。构建“立体监管+严惩修复+长效治理”体系，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和地面巡查建立全域监测网络，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林草湿资源等违法行为。严把问题自查认定和审核销号关口，抓好巡视巡察、环保督察、审计、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监督贯通协调平台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决守住林草生态安全底线。高质量完成全市 86.96 万个林草湿图斑和 17.1 万个荒漠化沙化调查图斑的属性赋值工作，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14. 严格压实林草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常态化开展林草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造林种草、林木采伐、疫木处理、野外调查监测、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完善提升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等单位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措施，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林草局、市林长制成员单位、内蒙古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

15. 全面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严格落实《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规划》任务，持续加强 2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1 处自治区级重要湿地、6 处市级重要湿地、60 处湿地保护小区和 6 处小微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加大湿地重点区域巡护巡查力度。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力度，结合“清风”“网盾”等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采集、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及救助工作。(市委政法委、网信办，市林草局，市

公安局、农牧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

四、切实强化科技支撑，做大做强林草产业

16. 着力构建产业体系。全面梳理资源优势，编制《呼和浩特市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构建全市“四三二一”林草产业体系。全力做好林业产业化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实施，推动林草产业发展，确保全市林草产值稳定在100亿元以上，各地区增幅不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市林草局）

17. 助力林草企业发展。深化企业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内蒙古农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订单式科技下乡。实施林草企业分级管理，助力申报龙头企业，帮助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制定地方标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支持力度，强化要素保障，持续开展食用林产品检测。（市林草局）

18. 加大林场种苗培育力度。聚焦“保、育、繁、推、用”一体化发展，推进2万亩以上草种繁育基地建设，实施林木良种项目，确保林木良种率达到70%以上，保障全市苗木和草种供给。完成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推进呼和浩特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转入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内蒙古分库，设立呼和浩特地区植物种质资源专库。建设种质资源圃，开展种质资源活力测定，苗木扩繁培育、推广等工作。（市林草局）

五、全力推进“四大改革”，增强林草创新动能

19.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实《呼和浩特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林权类不动产数据整合、实行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明晰林地沙化治理权责、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森林经营、发展壮大林草产业、稳步推进林业碳汇、完善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9个方面19项重点任务。逐步完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深入开展数据整合，常态化发放林权类不动产证。持续做好和林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带动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20. 健全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机制。严格落实《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和《2025年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实施方案》，开展休牧期专项行动和禁牧百日攻坚行动。把禁牧休牧作为林长巡林的重点内容，实行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包片包联制度，充分发挥护林员、草管员网格化管理职能。定期开展全市合理载畜量监测工作，依托禁牧休牧监测平台、无人机巡护等科技手段提升巡查检查力度。加大人工饲草供给力度，拓宽饲料原料的来源，因地制宜探索实施舍饲半舍饲、托管代养、智慧牧场、产业园区等新型生产经营模式，有序转移分流超载牲畜。继续做好武川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履行资金发放和农户责任挂钩制度，按时将奖补资金足额兑现到户，确保各地区草畜平衡指数保持在10%以下。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呼和浩特段）禁牧工作方案》，启动武川县、土左旗、新城区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生态移民工作，全面推动解决保护区内放牧问题。（市林草局、农牧局、财政局）

21. 稳步推进林业碳汇发展。积极推进呼和浩特林业碳汇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探索推进林业碳普惠制度建设，编制《林业碳普惠（碳票）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林业碳普惠项目计量与监测技术指南》。申报制定林草碳汇相关标准，适时推进和林县、

清水河县碳汇交易项目实现线上交易。（市林草局、发改委、大数据管理局）

22. 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 11 个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在 1 年内完成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和勘界立标工作。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大青山呼和浩特段生态保护 规范开展生态旅游和观光体验的意见》，充分发挥大青山生态管护机构职能，切实做好 16 处开放观光体验区和 5 条观光路线的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草原防火、禁牧、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启动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工作，各相关部门做好指导支持。全力配合自治区创建大青山国家公园。积极推动开展呼和浩特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广电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六、持续加强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3. 优化重点项目服务要素保障。围绕全市重点项目涉及林草占地审核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服务、督促盯办”制度，做好政策解读并印发《致使用林地草原项目单位一封信》。实行重大项目使用林草地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流程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组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工作，为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提供高质高效的林地要素保障。启动林草手续合并办理工作，全面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一次申请、一文批复”。全面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审批数据线上监管，妥善解决林草耕重叠矛盾。（市林草局、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24. 提高林草宣传质效。利用“2·2 湿地保护日”“3·12 植树节”“6·17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8·15 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日，深入开展林草湿地资源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着力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推动形成“全民护绿、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信息共享，积极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全面提高林草宣传效果与质量。（市委宣传部、市林草局）

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 呼和浩特市职工生育保险医疗待遇的通知

呼医保发〔2025〕10 号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药采中心、核定中心，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参保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提升我市生育保险医疗待遇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职工生育保险医疗待遇调整通知如下。

一、待遇享受范围

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连续缴费满 6 个月以上的参保人员。

二、生育住院

参保职工因分娩、流产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95%、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98% 的比例支付，支付费用计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生育门诊

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门诊产检费用，不设起付线，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8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85% 的比例支付，单独设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5000 元。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我市异地就医相关政策报销。

除上述支付标准调整外，其他生育待遇支付标准仍按照《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事宜的通知〉》（呼医保发〔2019〕95 号）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呼和浩特市商务局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務局
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呼和浩特市委
关于印发《“青创助航”创业服务
行动方案》的通知

呼人社发〔2025〕25 号 2025 年 3 月 26 日

各旗县区相关部门、创业园（孵化基地）：

为深入推进就业促进行动、优化首府创新创业生态、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经市直相关部门研

究，拟启动实施“青创助航”创业服务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创助航”创业服务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就业促进行动，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优化首府创新创业生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青创助航”创业服务行动，促进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补贴、创业孵化、创业活动“五创联动”，推动创业金融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创业指导和培训更加多元全面、创业载体功能发挥更加充分、重点群体创业更加活跃、创业生态持续优化，创业带动就业效能持续释放。2025年，开展补贴性创业培训4000人以上，服务初创企业500家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亿元以上，征集优质创新创业项目不少于100个，打造示范性创业载体3家，新建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1—2家，通过各类创业服务帮扶创业5000人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创业资金支持

1. 加强融资扶持。拓展创业企业融资渠道，健全投资生态链，加大初创期、种子期投入。设立“青城创梦贷”，提供个人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400万元的贴息贷款，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年内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亿元以上。帮助人才领办创办的企业对接各类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不断丰富适配创新创业的金融产品，加大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并购重组登陆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2. 加大补贴力度。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扶持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政策及创业发展资金投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发放一次性1万元的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万元的创业补贴。启动实施创业园场租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可享受每年5000元的租金补贴。

（二）加强创业指导培训

3. 强化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加强对创业师资人员的选拔培养，整合各领域、各行业优秀创业导师资源，建立创业导师资源库。会同相关部门，组建由成功企业家、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师）、创业成功典型等组成的创业导师服务团，新建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1—2家。发挥专家优势，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信息、创业策划、创业政策、企业管理、跟踪指导、咨询答疑等支持服务。

4. 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面向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征集创业项目，组建创业项目资源库，同步链接公共创业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为各类创业主体提供创业选择。通过项目推介、项目巡展、信息发布等形式向创业者广泛推介创业项目，组织开展具有区域

特色的创业项目展示活动，共开发、收集优质创业项目 100 个以上。

5. 开展多样化创业活动。举办“青创助航”创新创业大赛，征集青年创业创意项目不少于 30 个，选拔优秀项目不少于 6 个。开展不少于 8 场城市快闪或惠民演出、创业文化节、创业沙龙、创业故事宣讲等主题创业活动。开展“创意内蒙古”设计大赛，举办文旅政校行企对接会，鼓励文化文物单位通过资源合作、IP 授权等方式，设计开发创意衍生产品。

（三）加强创业载体建设

6. 优化升级创业园孵化基地。打造 3 家优质创业园孵化基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创办的在孵企业占总户数 50% 及以上的创业园孵化基地，可认定为大学生创业园孵化基地，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7. 打造多元创业载体。利用现有各类园区、基地和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资源，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创客共享空间，服务初创企业 500 家以上。加快高水平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北部呼和浩特市科技城、中部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南部和林格尔人才科创中心、“丁香扎根”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载体建设。

8. 建设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高效便捷的创业服务供给方式，依托呼和浩特市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建设集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创业交流、跟踪服务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实现创业服务网上快办。

9. 推动创业资源对接。组织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活动，按期编制发布创业资源“三清单两名录”，通过相关部门官网、公众号和创业载体平台，集中发布、动态更新，统筹形成即时信息定向推送机制。组织开展小而精、分类型、定制化的初创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和灵活就业特色活动，借助“百场招聘”系列活动搭建初创企业用工招聘专区，促进初创企业人力资源对接。

（四）扶持重点群体创业

10. 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力度。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举办 15 期创业培训大讲堂，培训 2000 人次以上。面向高校创业培训教师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 2 期创业训练营。对在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或相当于前三等奖项）的创业创新项目，落地我市后经评估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打造“青年驿站”，为来呼求职创业青年提供全年最长 5 天的免费住宿服务。

11. 加大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扶持力度。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建设，重点扶持 70 个中小型家庭农牧场、25 个中小型合作社，新认证 400 个家庭农牧场，建立 2 个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通过产业联结和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普通农户 1 万户。

12. 鼓励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建立完善境外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支持发展留学人员创业园区，享受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孵化机构的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创业园区为留学人员提供基础设施、创业孵化、创业培训、政策宣传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健全归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开通“绿色通道”，提升归国人才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

13. 鼓励更多群体积极投身创业。发展小店经济、首店经济、城镇商业综合体、商联体平

台，打造升级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小店集聚区，支持早夜经济、地摊经济等特色经营，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自主创业、分时就业。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等自主创业，落实培训、贷款、场租等优惠政策，加大创业帮扶力度。

（五）打造优质创业生态

14. 优化创业环境。深化企业开办“一网办、一窗办、零成本、并联办”制度，实现企业设立、银行、社保等企业开办高频事项“一次办、并联办”。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清理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降低企业准入的制度成本，强化创业者权益维护，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畅通监督举报投诉通道，完善 12345 接诉即办平台，解决趋利执法制约创业问题，营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创新创业氛围。

15. 打造创业品牌。以“青创助航”创业服务品牌为统揽，着力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创业品牌，形成“1+N”品牌矩阵。拓展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加强创业政策报道解读，宣传先进创业典型，营造社会良好创业氛围。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旗县区要充分认识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作推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资金保障

各相关部门、旗县区要统筹安排，保障好面向各类重点群体的创业专项资金，加大对创业教育和培训的投入力度。同时，要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加强统筹调度

各相关部门、旗县区要加强宏观指导，明确本地区、本部门创业工作具体目标和实施路径，加强统筹调度，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定期研判创业形势，强化针对性扶持举措，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609220

传 真:(0471)46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